

知行合一，可能嗎？

《兒童權利公約》（CRC）落實於臺灣兒少安置機構的實務運作初探

徐瑜、沈意婷

壹、前言：《兒童權利公約》的政策、實務落差

「CRC讓我不知道怎麼教小孩！」
「我們臺灣的文化不適合這種東西！」在某場《兒童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 CRC*）訓練的中場休息，作者聽見與會的夥伴在交流意見時這麼聊著。內容大意約為「這些小孩年紀這麼小是能懂什麼權利」、「規定這麼多，我們這樣照顧會有多麻煩」、「CRC是政府拿來為了追逐名聲的東西」、「我們臺灣，不適合那些西方國家來的東西」。當時作者剛踏入兒少安置領域沒多久，也才剛開始接觸《兒童權利公約》。而在幾十分鐘前臺上的政策推動者才在高談闊論、宣示政府落實兒童人權的決心，但一到中场休息，政策執行者的反撲聲音便一一浮現，這些訊息讓作者覺得有種似

是而非的怪異感。一直到參與一場又一場提及CRC的會議、訓練後，觀察到越來越多言行不一致的現象而引發作者很大的好奇——所以《兒童權利公約》究竟會以怎樣的姿態落實在安置照顧的現場呢？

臺灣在2014年由總統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後，於2016年經立法院審議及通過我國加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條約案，同年即由總統簽署加入書，並於2016年發布《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邀請國際專家學者進行審查（簡慧娟、吳慧君，2017）。政策已然上路且勢在必行，各式各樣的策略都已經深入各個角落，但對照實務處境之下仍能發現許多不一致。

現實上，政府一方面大力推廣，透過各式各樣的政策由上而下推動兒童權利落實於安置照顧中，同時也在國家報告中也呈現出執行狀況與成效；但在兒少安置

機構的實務工作者這一端發出的聲音多為負向、不適用的陳述，那中間究竟出了什麼問題？而那些被呈現出來有關CRC落在各個面向的服務成果，究竟又是怎麼一回事？在推動兒童權利於兒少安置機構運作的過程中，究竟有哪些因素在影響運作而出現落差？

本文作者長期任職於兒少安置機構，多年來發現《兒童權利公約》在政策推動與實務執行上出現落差，也擔心立意良善的政策在未充分顧及實務需求的運作之下徒費心力，也可能造成在實務推動困難之下遷怒於《兒童權利公約》的效應。基於上述觀察與動機，本文期待在現有的研究之上，進一步蒐集安置機構一線照顧者、安置機構管理者的實際經驗，了解《兒童權利公約》在臺灣兒少安置機構的落實現況，以及找出影響《兒童權利公約》實踐於臺灣兒少安置機構之關鍵因素，期能進一步對臺灣政策、兒少安置機構操作《兒童權利公約》的各個面向提出建議，並具體形成可行的改善策略。

貳、《兒童權利公約》於安置服務中的發展概況

一、《兒童權利公約》於兒少安置照顧中的服務價值及臺灣政策的運作狀況

自1989年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公

約》後，即成為國際上保障兒童人權的基本規範。在《兒童權利公約》中明列四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原則（§2）、兒童最佳利益原則（§3）、生命生存權與發展權（§6）以及尊重兒少表意權（§12），主文共計有54條規定，主張兒童是權利的主體並享有與成人同等之基本人權，且不論各國有文化、背景、傳統風俗、信仰與觀念上之差異，皆應於公約中落實兒少權益，並鼓勵以法律及實踐之角度發展相關權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無日期），目的不只是提升兒童人權，還是為了提供給兒少有品質與健康的發展，為未來踏入公民社會預作準備，畢竟公民權的概念落實並非年滿18歲就一蹴可及，需要長期從生活與文化中培養。

即便非屬聯合國會員，臺灣政府亦欲宣示其重視與推動兒童權利之決心，遂於2014年由總統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正式施行，且成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配合《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修訂設置要點，調整任務。2015年發布《CRC優先法規檢視清單》，檢視國內相關法規是否須因應修正，並於2016年經立法院審議並通過我國加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條約案，同年由總統簽署加入書，於2016年發布《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及邀請國際專家學者對臺灣的實務落實狀況進行審查與建議（簡慧娟、吳慧君，2017），迄

今，業已於2017年、2022年完成兩次的國際審查會議，並依據結論性意見做為後續國內政策推動之行動依據。

在臺灣簽署《兒童權利公約》後，政策上運用了許多資源與要求兒少安置機構配合與落實相關措施，直接相關的包括要求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需接受一定時數之相關訓練、將相關指標列入兒少安置機構日常查核與評鑑項目、進行相關案例彙編等等，然國際審查委員於第一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中對於臺灣的替代性照顧服務模式，尤其是家外替代性照顧之機構安置照顧作出許多的評論與建議，包括關注兒少安置機構中體罰之問題、政府是否提供足夠資源以確保照顧品質、各種特殊需求兒童的各項權利亦應於替代性照顧中獲得滿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1）。

除了是在人權工作上的進步象徵之外，《兒童權利公約》在兒少安置照顧中的重要角色、內涵與價值，在《第20號一般性意見》（衛生福利部，2016）中已敘明：

52.有大量證據表明，在大規模長期福利機構中長大的青少年，最後境況不佳，接受其他形式的替代照顧，如寄養或小群體照顧的青少年同樣如此，儘管不佳程度顯著較低。這些青少年學歷低，依賴社會福利，而且無家可歸、遭到監禁、意外懷孕、過早擔任父母、濫用藥物、自殘

和自殺的可能性更高。接受替代照顧的青少年通常年滿16歲至18歲時，便被要求脫離替代性照顧，因此特別容易受到性虐待和性剝削、販運和暴力侵害，因為他們缺乏支助體系或保護，並且沒有機會獲取自我保護的技能 and 能力。身心障礙青少年則常常被剝奪了社區生活的機會，被轉入成人收容機構，在那裡他們權利遭受持續侵犯的風險更高。

53.各國應堅定致力於為接受替代性照顧的青少年提供支助，並為此投入更多資源。對寄養和小型家庭照顧的偏好，應該以必要的措施作為補充，以解決歧視問題，確保定期檢查青少年的具體情況，支援他們的教育，讓他們在影響自己的程序中真正能夠發表意見，並避免多次轉移。委員會促請各國確保福利機構安置，只當作最後手段使用，並確保所有生活在福利機構的兒童，均得到適當保護，包括通過保密的申訴機制和司法途徑加以保護。各國還應採取措施，支持青少年自立，增加接受替代性照顧青少年的生活機會，並解決他們在足齡脫離照顧時所面臨的特定的脆弱性和不安全感。（頁12）

對於受安置的兒少來說，《兒童權利公約》所扮演的角色不僅僅是為了兒少的未來發展，而是基本權益保障與更積極的保護。而本該是保護兒少、提供照顧的兒少安置機構，近年來卻屢傳在機構式照顧中出現兒少權益受侵害的事件，由於機

構式照顧的特殊性，包括因服務對象的照顧特殊性與處遇需求導致管理較為嚴密，現行機構亦有其結構上的限制，多為相對保守且封閉，也同時具備有不易進入、不為大眾所知的神祕特色，無法公開以及不透明的運作模式，也沒有直接對外的申訴管道，兒少較難以為自己發聲，兒少的需求與權力也容易在看似專業考量的過程中受排擠或限縮（王思淳，2020；林沛君，2017；莊文芳，2012）。

而對於安置兒少來說，離開安置機構是必然的選項，大多兒少在離開機構之後接續面對的就是自立生活。在安置期間賦權兒少可使兒少學習自主權利，是自律的養成，這樣的養成有利於安置兒少在離開機構照顧之後長出自立的能力，在賦權的過程中讓兒少提升自我價值與問題解決能力，而當兒少擁有更多彈性自主的空間之後，才能擁有參與的想像與權利意識的覺醒（陳柯玫、王舒芸，2017）。是故兒童權利的功能除了提升兒少的各項發展功能之外，也是對於這些更弱勢的兒少更積極的培力與保障，而這些都是《兒童權利公約》亟需實踐於兒少安置機構之要素。

二、《兒童權利公約》在臺灣兒少安置機構的執行現況

作者整理過去幾年臺灣兒少安置機構照顧實務之相關文獻，試圖爬梳目前研

究結果之共通性以及尚未覆蓋的議題。初步就現有研究中整理出影響《兒童權利公約》於兒少安置機構運作的四大面向。

（一）保護與權控的兩難，團體生活的管理僵化

由於兒少安置機構存在強烈的強制與保護色彩，故常因此出現生活常規處處受限、機構管理制度僵化，缺乏彈性，缺乏個別化處遇空間，只能被動配合團體規範的狀況（王明鳳等人，2009；余瑞長，2003；胡碧雲，2005；許瑋倫，2007；彭淑華，2006），而現場的實務工作人員仍存在因保護與擔憂兒少不足夠成熟為自己作決定的文化思維（王思淳，2020）。

而彭淑華（2007）研究臺灣育幼機構的虐待狀況亦指出，無論是評鑑成效良好或是評鑑較差的機構，都有教養上的問題與機構虐待的情形；郭美滿（2007）的研究也進一步指出，為了維持團體紀律與便於管理，機構一直存在不當處罰的狀況。在往更深一層的權力流動探究，照顧者會擔憂一旦讓安置兒少作主之後，照顧者即會出現與個案間的權力鬥爭，照顧者的權力則會因此而消失（李淑沛等人，2018；莊文芳，2012）。

相較於家庭寄養，機構式照顧有更多如上述所說侵犯權益的狀況，造成多數兒少對於機構規範出現負面感受，也進而

影響適應環境的能力，或是進一步使得情緒與心理健康層面較不穩定（陳毓文，2008；蘇芳儀，2007）。

（二）機構的教養文化與價值、教養模式及實務專業度不足

以安置機構成立的目的而論，臺灣育幼機構在二次大戰後多以慈善目的創辦，以當時的社會脈絡之下的確有許多貧童因家逢劇變無力撫養，而需要依靠育幼機構來協助，也因此許多單位的照顧介入是以基礎日常照顧為主，經營理念大多停留在行善的志業，相較於現今的專業要求，例如，創傷療育與個別教育、發展計畫等等，更多的是重視生活照顧。但近年來由於照顧對象轉變，社會價值也隨時代進步，慈善的本質不一定利於組織的改革與轉型，專業人力與政府委託之照顧費用皆不足以面對日趨多元的個案與複雜問題，服務內容也難以調整（彭淑華，2006；詹前柏，2011），因此也會造成在極具福利色彩的安置照顧中灌輸安置兒少聽話合群、感恩惜福的價值，導致照顧者與安置兒少雙方合理化權利被忽視的現象（陳旺德等人，2020），兒少安置機構的工作人員常需要在尊重個體的獨特性與機構管理的普同性中擺盪，日常中受保護照顧的之兒少，也常囿於機構管理因素、教養價值與權力關係而難以實踐表意權，包括受照顧者難以好好說，照顧者也難以好好聽，

這樣的安置文化也影響工作人員落實兒少表意的權利。但在訓練其自立生活的過程中，表達、權力爭取是重要的發展能力與任務（李淑沛等人，2018），甚至在傳統尊師重道的價值觀之下，每當師生衝突發生時，受懲罰的總是安置兒少（詹前柏，2011），而在莊文芳（2012）、王思淳（2020）的研究中亦有發現現場主管的影響力及管理風格影響上述的機構文化，進一步影響兒少的表意權利在安置機構的推展。

（三）過分究責工作人員的政策環境與社會文化

由於兒少安置機構帶有濃厚的保護色彩，加上同時為政府剝奪家長照顧權利而交付機構照顧的業務性質，保護即成為了兒少安置工作者的重要任務與績效，除了基此衍生權控的管理方式之外，背後還隱藏著對於被政府、家長及社會文化究責的不安與焦慮，擔心風險與指控失職的責難，照顧與教養即在放手與控制之間擺盪，是故管教方式也反映出現今的安置文化，包括結構限制、群體生活、照顧與過度放大的保護責任等等因素，直接和間接犧牲與剝奪掉工作人員積極落實權利的可能性，而非來自工作人員不願意如此作為（王思淳，2020；王嘉瑜，2011；陳姿姘，2017）。

(四) 工作者及兒少權利意識的薄弱／權利與責任並存的價值觀

安置兒少與照顧工作者／兒少安置機構雙方並未對於相關權利充分瞭解，導致雙方對於權利的理解與解讀尚侷限且表淺，容易各說各話，而當賦權兒少時，工作者之間若沒有充分的訓練與認知，容易造成在機構中成教養不一致的問題（王思淳，2020）。

莊文芳（2012）研究另指出，在安置機構的教養過程中容易出現「權利與責任並存的價值觀」，亦即兒少在機構中享有的權益保障與其在機構中的表現、是否已盡了應盡的責任相關，是故倘若兒少缺乏負責任的能力，其也就無資格享有權益。但受安置的兒少從成長背景分析，多為因家庭失功能或曾遭遇創傷經驗之兒少，在身心發展上相較起同齡兒少來說多有發展困難的議題，也有較高發生行為問題的現象（徐瑜、廖士賢，2019），是故，在安置照顧的過程中這些兒少即會成為不履行義務或無法負責任之人，在權利與責任並存的價值運作之下，也就成為了照顧者緊縮權利的理由了。

由於兒少安置機構的運作特性，過去研究的重心多放在個人經驗與感受訴說、生活適應、自立生活等功能性的議題。黃貞容（2002）曾針對育幼機構院童權益研議維護指標，包括基本權益、特殊權益、

機構院童權益等，但此研究以成人為研究對象，缺少了《兒童權利公約》中積極主張的兒童參與，近年來也開始有以單一機構觀點討論兒少安置機構實踐兒少表意權利（王思淳，2020）。

兒少權利的精神在於參與。《兒童權利公約》在國家策略中亦提醒，維護兒童權利策略擬定方向須讓兒少與和他們共同生活的人員進行磋商，且要使磋商具有意義的話，則須讓兒少對問題具敏感度，且能理解與自己有關之事務在目前或未來的直接與間接影響，而不只是讓兒少參與成人的過程或僅給予兒少意見適當的重視，也需有進一步切實的改變。莊文芳（2012）研究中指出過往臺灣對安置個案權益內涵的建構，主要奠基於成人、專家的觀點，包括權益內涵的研究、權益保障指標的規劃設計，乃至於評鑑設計的執行架構，皆完全忽略了服務使用者——安置兒少的觀點；陳柯玫與王舒芸（2017）研究中亦建議在測量與評估的過程中納入兒少的意見，包括弱勢及身心障礙兒少皆應納入考慮。但礙於篇幅，本文將先探究兒少安置機構與機構中主要照顧者之觀點，而有關《兒童權利公約》落實於兒少安置照顧中的兒少觀點研究，後續將另文論述之。

參、《兒童權利公約》於安置服務中的執行現況與實務困境

本文試圖了解《兒童權利公約》在臺灣兒少安置機構的執行現況，透過安置工作者（兒少安置機構社工及生活輔導員、機構管理者）的觀點進一步找出影響《兒童權利公約》實踐於臺灣兒少安置機構之關鍵因素，並進一步蒐集利害關係人的經驗與建議，進一步對臺灣兒少安置機構操作《兒童權利公約》的各個面向提出建議。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作為主要的研究方法，旨在了解臺灣兒少安置機構工作者運用CRC於安置照顧的現況。調查進行時間為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1月30日，在網路社群軟體（Line、Facebook）上向社工員、生輔／保育員、行政人員、機構管理者以及決策團體（董事監事會成員）等安置工作者發放《CRC運用於兒少安置照顧現況調查問卷》（請參見附錄），並使用surveycake線上問卷系統進行調查。問卷包含了十個選擇題和一個開放性文字回應題，旨在瞭解安置照顧工作者對於CRC照顧的觀點、實踐情況與可能限制。在研究期間共回收108份有效問卷。研究的分析方法主要以描述性

統計為主，將以問卷回答結果進行整理和統計分析，以獲取對於臺灣兒少安置機構工作者在CRC照顧方面的觀點和現況的整體描述。

二、研究分析

根據人口統計結果，本次調查的填答者共有108位工作者參與。在填答者的角色任務分佈中，第一線照顧者占大多數，包括生輔員、保育員、社工員和心輔員等，共有74位，占68.5%；其次是中階主管（組長、督導）有12位，占11.1%。這顯示這份問卷調查主要以第一線工作者的觀點為主，次之是各級主管，而行政人員和決策團體的參與相對較少。此外，在填答者的服務年資分佈方面，大約有三分之一的人（34位，占31.4%）服務年資在一年至三年之間；22.2%的人（24位）有五年以上的服務年資。這顯示在參與調查的工作中，大約以三年的服務年資作為分水嶺，新進員工和資深員工各占一半左右。

上述人口統計結果，呈現了受訪者的背景資料。從填答者的角色任務分佈來看，主要以第一線照顧者為主，這反映了他們對於CRC照顧的實際經驗和觀點。此外，服務年資的分布情況顯示調查涵蓋了不同經驗和資歷的工作者，從新進員工到具有長期工作經驗的資深員工都有參與。這對於瞭解填答者對於CRC照顧的成效評

估和落實困難的觀點提供了更多的背景資訊。

(一) 安置工作者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的瞭解程度

平均分數落在6.92分、中位數7分、眾數8分，結果顯示大部分機構夥伴對CRC的意涵有相對清楚的瞭解。

(二) 安置工作者對衛福部提出的替代性照顧政策六大目標的認知程度

各題項皆有超過一半以上的填答者勾選，代表大部分工作者知悉國家整體替代性照顧政策的方向，尤其以「優化機構式替代性照顧（讓機構照顧更貼近類家庭生活及個別化需求）」、「培育少年自立能力及強化支持資源」及「積極協助安置兒少重返原生家庭」較為工作者所周知，但僅有52.7%的工作者知悉「讓兒少留在原生家庭生活成長」亦為國家替代性照顧政策的目標。

(三) 安置工作者對於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評鑑指標加入CRC概念的瞭解程度

92位工作者清楚此事，占85.1%，但仍有16位工作者不知道，約占14.8%。結果顯示仍有一小部分工作者對於機構落實CRC一事不瞭解，這可能影響實際運用CRC權利概念於照顧手法上。

(四) 安置工作者對於機構落實CRC照顧的想法

49%的安置工作者認為機構落實CRC照顧有一定難度，甚至有12%受訪者認為非常困難。整體來說超過60%的工作者認為在機構的集中式管理及有限度之規範下，對於如何落實CRC權利概念在照顧中感到困難，缺乏方針。

(五) 安置工作者所任職的單位對於將CRC落實於安置照顧的實際現況

過半數受訪者所任職的單位關注且已開始落實CRC照顧，仍有四分之一的單位尚未開始或不太在乎。可知一部分機構尚未開始以CRC為核心概念提升照顧服務品質，可能受到某些因素的阻撓。

(六) 安置工作者對於機構落實CRC照顧的成效評估

85%的受訪者認為成效「還不錯或還好」，有3.7%的一小部分人認為成效「非常好」。其中約有11%的人認為成效「不大好或非常不好」。這裡所指的「成效」並沒有操作性定義，因此個人主觀之成效落差，不在我們探討的範圍，但從分布結果可得知，大多受訪者對於目前兒少安置機構運用CRC模式進行照顧的現況是滿意或給予正向評價的。

(七) 安置工作者認為安置機構難以落實CRC照顧的可能原因

本題主要探討的對象為組織層面。受訪者主要認為組織難以落實CRC的可能原因為「擔心人力不足導致難以執行」，其次為「教養觀念沒有共識（不一致）」，其他可能原因包括「擔心額外成本（錢、資源、時間）」、「未能與時俱進，調整服務模式」以及「工作人員理解能力或執行能力有限」。從本題統計結果得知機構內的人力配置、教養共識以及額外成本等因素都是影響機構落實CRC照顧的重要因素。

(八) 安置工作者認為照顧團隊難以落實CRC照顧的可能原因

本題主要探討的對象為一線照顧工作者所組成的照顧團隊。受訪者認為主要照顧團隊難以落實的可能原因主要為「教養觀念沒有共識（不一致）」，其次為「擔心人力不足導致難以執行」，其他可能原因包括「工作人員理解能力或執行能力有限」、「工作人員想做但不知從何開始」以及「未能與時俱進，調整服務模式」。安置工作者認為照顧團隊的教養觀念共識以及人力配置等因素是影響CRC照顧落實的關鍵，工作人員對於CRC的實際運用能力及方法也需要檢視。

綜合以上結果，雖然大部分填答者對

於CRC的意涵和政策目標有一定的了解，且機構內部有一定程度上的落實，但仍存在一些機構和照顧團隊尚未開始或不太在乎CRC照顧的情況。其中，人力不足、教養觀念共識的缺乏以及額外成本等因素被認為是影響機構和照顧團隊難以落實CRC照顧的最主要原因。

(九) 關於影響《兒童權利公約》運用於兒少安置機構的其他因素

除了上述既有選項框架外，另設計一題文字詳答題以收集質性資料，詢問填答者，在108位填答者中，有超過四分之一的受訪者（28人）進一步以文字說明回應。大致統整歸納後以下列幾個可能影響CRC運作的因素。

1. 組織內外的共識與溝通

落實CRC有賴組織內的共識、組織外的溝通協作，各機構決策者和相關單位（如：教育單位、司法單位）應該相互配合，共同致力於落實兒童權益和CRC。這需要政策與機構有遠見並具體投入足夠的資源，相關網絡中的工作者也都需要增強對兒童權益和CRC的認識，才有共同的工作目標與對話基礎。

2. 現實支持運作的條件

許多受訪者表示認同CRC理念，但擔憂執行上的現實條件不足以支持。為了落實CRC，機構需要充足的工作人員和具體的資源支持。人力部分需要招募足夠的工

作人員，以實現個別化服務。同時，需要找到時間成本的平衡，將CRC內容生活化並應用於實際照顧工作。此外，需要改善不同專業背景的工作者之間的合作與促進價值對話。

3. CRC需要時間醞釀推進，無法一蹴可及

落實CRC需要「時間等待」及「與時俱進」，有受訪者表示「CRC不應該是一種規定，而是價值與文化」。落實CRC需要耐心等待並透過改變教養手法，才有可能給兒少更多選擇和表達的空間。公私部門應共同面對問題，進行逐步修正和調整。機構服務宗旨應以專業取代慈善導向，重視個別化服務和創傷知情概念。

4. 照顧場域與對象的個別化需求

在落實CRC時，需要評估照顧負荷與照顧難度，無法按照規定一體適用，而是需要找到平衡的照顧模式，同時考慮兒童身心議題需求和提升自主權利之間的關係。工作人員的引導對於受限的兒童表達和權益的重要性不可忽視。

5. 照顧工作者的工作安排與勞動狀態

落實CRC過程中，應多關注工作人員的耗竭問題，需要提供工作人員更多的支持、肯定和改善勞動條件，可以幫助預防工作人員的耗竭，以避免工作人員感受到「是用自己的勞動權利交換兒少的權利」之類的剝奪感。

6. 政府落實政策的決心與明確的工作方向

政府在替代性照顧政策上推行CRC的演化及動機，需回到兒童最佳利益之思維，避免流於形式、過度強調成效和量化指標，而忽略兒少真正的權益和需要。一旦使執行者感受到政策只想虛應故事，便會使一線工作者失去貫徹CRC、堅持CRC照顧價值的動力。

肆、討論與結論

當國家致力將兒少權利與國際接軌，嘗試將政策由上而下推動時，除了需要在實務上檢視工作者是否已準備好迎接制度所帶來的挑戰之外，也須進一步檢視趨勢和環境下也須提供足夠支持與協助，以能促進工作人員突破實務上可能出現之盲點與困境。本文期透過了解《兒童權利公約》在臺灣兒少安置機構的執行現況，進一步找出影響《兒童權利公約》實踐於臺灣兒少安置機構之關鍵因素，並進一步整理實務經驗，發展出對臺灣兒少安置機構操作《兒童權利公約》的各個面向之建議及實務策略。

有關《兒童權利公約》在國內關於兒少安置的相關研究已有20年左右的歷程，公約國內法化自2016年起迄今也有6年的時間，綜合文獻探討與實務調查，分別以「直接服務之微視層面」、「管理與組織

運作之中介層面」，以及「政策與文化因素之鉅視層面」分別說明影響CRC於兒少安置機構中落實之可能因素。

一、在「直接服務之微視層面」的影響因素

(一) 照顧現場的處境

照顧現場在兒少的保護與增權間的抉擇困境、以及團體生活的限制。

(二) 兒少的特殊性

兒少的特殊性除了影響培力與落實權利的可能，也有可能因其特殊性而導致照顧現場疲於奔命，僅能以滿足最基本的安全需求為先。

(三) 工作者的人力素質與勞動品質

工作者對於權利的理解以及專業背景的養成，直接影響照顧現場的協調合作與運作。現今臺灣兒少安置機構普遍遭遇照顧人手不足的現象，無論是第一線社工員或生輔／保育員皆然，導致照顧者高度流動與耗竭，也直接影響工作者在落實權利的照顧手法。

二、在「管理與組織運作之中介層面」的影響因素

「組織的裝備——共識、專業、價值、文化」，即機構的教養文化、價值觀、照顧共識以及專業程度影響組織如何

設定工作目標，同時也連帶影響組織在處遇安排的優先次序與邏輯，以及工作人員在與兒少、網絡互動時的價值、態度與手法。

三、在「政策與文化因素之鉅視層面」的影響因素

(一) 網絡的相互支持或能量抵消

所有會跟兒少互動、接觸到的單位，都是協助兒少成長發展的重要環節。除了建立兒少安置的共同處遇決策和具有一致性的照顧共識之外，合作系統也需要有同樣的價值與介入策略，以避免兒童權利只有社福單位獨自大聲疾呼，但相關單位卻無人響應或敷衍了事的狀態。

(二) 資源配置需呼應政策推動的力道

政府／主管機關有責任依循《兒童權利公約》和相關指引，提供足夠的資源和支持給民間團體，以幫助機構建立充足的人力和財務資源，協助優化替代照顧服務，並消除在實踐CRC時所面臨的基本生存條件上的阻礙。

(三) 社會文化與價值觀

在兒少安置機構中，影響CRC運作的一個重要因素是工作者及兒少權利意識的薄弱，以及社會及照顧者對於權利與責任並存的價值謬誤。若社會文化期待兒少安置機構養出感恩、順服的兒少，那麼機構

則可能順應社會價值的期待而決定照顧的模式。

(四) 慈善觀點與專業觀點

社會文化中存在著慈善觀點對待工作人員的政策環境和社會文化，這可能導致對工作者過分究責，並對其付出不求回報。這樣的觀點也可能導致照顧工作者以更保守、不出錯的模式限制兒少的嘗試與發展，長期下來也就更難培養出兒少的權利意識。

本文在文獻與實務的對話中，發現政府強化並推展兒童權利作為替代照顧政策的方向已經成為各機構所理解和接受的人權政策。然而，在實際的實施和執行過程中，仍然存在著許多社會文化和結構上的限制，以及資源分配不均的現象，組織內部的管理文化和發展議題也相互交錯影響，所有這些環節都可能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兒童權利的實踐。儘管面對這種多重複雜的因素，兒少安置機構與照顧者對於政

策推行的初期可能抱有怨聲，但卻也肯認了以兒童權利為基礎的照顧價值。儘管相應的行政成本很高且難以估算，但看到那些遭受傷害的兒童逐漸展現出自信的笑容，這是國家和社會未來最大的希望，也是選擇從事「照顧服務工作」的一線工作者們所展現的重要力量。建議政策在資源配置、設定工作目標以及機構本身在實施兒童權利照顧過程中，都需考慮臺灣兒少安置機構現有的文化脈絡和資源的限制，以能提供具體的因應措施。這樣可以幫助兒少安置機構在日常照顧中能夠更有力地實踐《兒童權利公約》，也才能實實在在提升安置兒少的權利。

（本文作者：徐瑜為陳網兒少家園主任、台灣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聯盟理事長；沈意婷為陳網兒少家園社工師、台灣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聯盟研究專員）

關鍵詞：兒少安置、《兒童權利公約》、兒少安置機構

📖 參考文獻

- 王明鳳、黃誌坤、陳晏禎、姚淑吟（2009）。〈青少年志願服務充權方案實施——以育幼院院生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25，394-407。
- 王思淳（2020）。《安置機構實踐兒少表意權利之初探》（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cp9d3t>
- 王嘉瑜（2011）。《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社會工作者處遇經驗之研究》（碩士論文，靜宜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3ra8y3>

- 余瑞長(2003)。《育幼機構受虐兒童之社會適應研究——以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為例》(碩士論文, 國立中正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25byzf>
- 李淑沛、王筱汶、黃韻蓉、陳怡芳、胡中宜(2018)。〈兒童權利公約之在地實踐：提升安置機構少女表意權〉。《社區發展季刊》，162，35-49。
- 林沛君(2017)。〈兒少「表意權」實質意涵的初探——以被安置兒少發聲的權利為中心〉。《台灣人權學刊》，4(1)，73-96。
- 胡碧雲(2005)。《少年安置機構生活輔導員之工作適應——以宜蘭縣為例》(碩士論文, 佛光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m3rybf>
- 徐瑜、廖士賢(2019)。〈家與非家？談機構安置中替代性照顧角色的親職困境與突破〉。《社區發展季刊》，167，126-139。
- 莊文芳(2012)。《權益保障的建構與實踐：安置少年與工作人員之觀點》(博士論文, 東海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3vrgrx>
- 許瑋倫(2007)。《不同安置型態下兒少安置環境觀感之探究》(碩士論文,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5a9tr3>
- 郭美滿(2007)。〈兒童教養機構〉。載於周震歐(編)，《兒童福利》(頁378-396)。巨流。
- 陳旺德、陳柏偉、林昱瑄(2020)。〈培力還是侷限？兒少安置機構、慣習型塑與階級效應〉。《臺大社會工作學刊》，42，1-55。[https://doi.org/10.6171/ntuswr.202012_\(42\).0001](https://doi.org/10.6171/ntuswr.202012_(42).0001)
- 陳姿姘(2017)。《從兒童權利保護的視角——傾聽安置兒童的心聲》(碩士論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b4qbsw>
- 陳柯玫、王舒芸(2017)。〈兒童及少年參與困境之初探〉。《臺灣社會工作學刊》，18，63-112。
- 陳毓文(2008)。〈國內接受機構安置少年憂鬱情緒之探究：問題陳顯與解釋因〉。《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1(1)，75-101。[https://doi.org/10.30074/FJMH.200803_21\(1\).0004](https://doi.org/10.30074/FJMH.200803_21(1).0004)
- 彭淑華(2006)。〈保護為名，權控為實？——少年安置機構工作人員的觀點分析〉。《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5，1-36。<https://doi.org/10.29734/SJSW.200612.0001>
- 彭淑華(2007)。〈機構安置：保護他(她)？傷害他(她)？——兒童少年保護工作人員眼中之機構虐待圖像〉。《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6，1-36。<https://doi.org/10.29734/SJSW.200706.0001>
- 黃貞容(2002)。《育幼機構安置服務院童權益維護指標之研究》(碩士論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cmgt722>
- 詹前柏(2011)。《兒少安置機構教養模式之研究——以台中市私立慈馨兒少之家為例》(碩士論文, 玄奘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u7p9fz>
- 衛生福利部(2016)。《第20號一般性意見(2016年)》。<https://crc.sfaa.gov.tw/Uploadfile/Docu>

ment/35_20230517115030_3283391.pdf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1年11月19日）。〈第2次國家報告中文版〉。CRC資訊網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https://crc.sfaa.gov.tw/Document/Detail?documentId=76545AFB-B8A2-4B0C-A065-040836731BB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無日期）。〈CRC大事記〉。CRC資訊網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https://crc.sfaa.gov.tw/PublishCRC/Memorabilia>

簡慧娟、吳慧君（2017）。〈兒童權利公約推動歷程與未來挑戰〉。《社區發展季刊》，157，42-53。

蘇芳儀（2007）。《「求助之路」——少年保護個案對服務處遇之主體經驗探究》（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knsgpf>

附錄

兒少安置機構落實 CRC 照顧之現況調查問卷

題號	題目	題型	題項
一	您瞭解於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的意涵嗎？	分數拉桿	0分為完全不瞭解、10分為超級瞭解
二	臺灣目前是以CRC為基礎發展替代性照顧政策，衛福部也在111年提出替代性照顧政策之六大目標，您曾經知道以下哪些內容呢？	複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化機構式替代性照顧（讓機構照顧更貼近類家庭生活及個別化需求） 2. 培育少年自立能力及強化支持資源 3. 積極協助安置兒少重返原生家庭 4. 發展家庭式替代性照顧（以親屬或其親密的重要他人家庭為基礎環境下所提供的照顧） 5. 健全替代性照顧品質管理與兒少權益保障 6. 讓兒少留在原生家庭生活成長
三	您知道111年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評鑑指標大幅加入CRC概念且期望機構落實CRC照顧嗎？	單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知道 2. 不知道
四	對於機構必須落實CRC照顧的這件事，您想像中？	單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點難執行 2. 可以執行 3. 還好，不大困難 4. 非常難執行 5. 非常容易執行
五	請您觀察自己所屬機構將CRC落在安置照顧的過程中，實際現況為何？	單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乎且已經開始落實 2. 非常在乎且落實一段時間 3. 在乎但尚未開始落實 4. 不太在乎 5. 完全不在乎
六	機構落實CRC照顧至今，您覺得成效如何？	單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還不錯 2. 還好 3. 不大好 4. 非常好 5. 非常不好

題號	題目	題型	題項
七	您覺得「機構」難以落實CRC的照顧，可能原因為何？	複選 5目 排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認同以兒童權利為核心的教養模式 2. 不覺得現有的服務模式需要改變及優化 3. 未能與時俱進，調整服務模式 4. 教養觀念沒有共識（不一致） 5. 擔心會衍生額外成本（錢、資源、時間） 6. 擔心人力不足導致難以執行 7. 認為工作人員不願意學習 8. 認為工作人員理解能力或執行能力有限 9. 認為工作人員想做但不知從何開始
八	您覺得「照顧團隊」難以落實CRC的照顧，可能原因為何？	複選 5目 排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認同以兒童權利為核心的教養模式 2. 不覺得現有的服務模式需要改變及優化 3. 未能與時俱進，調整服務模式 4. 教養觀念沒有共識（不一致） 5. 擔心會衍生額外成本（錢、資源、時間） 6. 擔心人力不足導致難以執行 7. 工作人員不願意學習 8. 工作人員理解能力或執行能力有限 9. 工作人員想做但不知從何開始
九	您在兒少安置機構領域的服務年資為？	單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年至3年（未滿3年） 2. 5年以上 3. 未滿1年 4. 3年至5年（未滿5年） 5. 10年以上
十	您在兒少安置機構裡的角色或任務為何？	單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線照顧者（生輔、保育員、社工、心輔等） 2. 中階主管（組長、督導等） 3. 高階主管（執行長、院長、園長、主任等） 4. 機構內行政人員 5. 決策團體（董事會、理事會成員等）